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6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洪铭君、汪亚杰、司徒智博、周健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6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27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12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62119883传真：010-62119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2406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慧春，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晓燕，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信永中和洽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2020-2023年度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信永中和洽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01.8500万份

●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过户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7.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耿宪良	高级副总裁	4.5000	1.51%	0.01%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116人）		97.3500	32.76%	0.21%
总计		101.8500	34.27%	0.22%

注：1、上表中"本次行权数量"已剔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以及8名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并剔除行权条件成就后，由于7名激励对象未缴纳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合计5.690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申请行权人数为117人，申请行权数量为101.8500万份股票期权。

2、上表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系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即297.20万份。

3、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耿宪良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117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为2024年12月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数量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为101.85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其所持有的行权股份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38,361	0	62,338,3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100	0	400,000,100
总计	462,338,461	0	462,338,461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验[2024]10670号），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1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缴款合计人民币13,933,080.00元。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62,338,4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2,338,36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0,000,100股。本次用于股票期权激励的股票为回购股票，不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化。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8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行权减少库存股101.8500万股。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1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本次解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758,6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71%。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中曼控股将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590,947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12月1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590,94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解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82,142,700股
持股比例	17.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758,6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0%

2.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2,142,700	17.77%	55,349,547	45,758,600	55.71%	9.90%	0	0	0	0
总计	82,142,700	17.77%	55,349,547	45,758,600	55.71%	9.9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367,52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83,76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9:3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

3.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5.邮箱地址：bgs@hazq.com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9,367,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4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陈蓓、董事党晔、董事舒根荣、董事胡凌飞、独立董事郑振龙、独立董事李晓玲、独立董事刘培林、独立董事韩东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马军伟、监事方达、职工监事盛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储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8,023,754	99.9435	766,500	0.0322	577,200	0.0243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878,024	99.9374	803,740	0.0337	685,690	0.0289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883,114	99.9376	780,340	0.0327	704,000	0.0297

1.04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704,514	99.9301	660,340	0.0277	1,002,600	0.0422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761,684	99.9325	861,370	0.0362	744,400	0.0313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812,634	99.9346	799,190	0.0335	755,630	0.0319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962,284	99.9409	548,240	0.0230	856,930	0.0361

1.08 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8,072,214	99.9455	570,140	0.0239	725,100	0.03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717,364	99.8886	1,184,190	0.0497	1,465,900	0.06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670,199,904	99.7999	766,500	0.1141	577,200	0.086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670,054,174	99.7782	803,740	0.1196	685,690	0.1022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670,059,264	99.7789	780,340	0.1162	704,000	0.1049
1.04	回购期限	669,880,664	99.7523	660,340	0.0983	1,002,600	0.1494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669,937,834	99.7608	861,370	0.1282	744,400	0.1110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669,988,784	99.7684	799,190	0.1190	755,630	0.1126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70,138,434	99.7907	548,240	0.0816	856,930	0.1277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670,248,364	99.8071	570,140	0.0848	725,100	0.1081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68,893,514	99.6053	1,184,190	0.1763	1,465,900	0.21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1.01至1.08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会议议案2《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亦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所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41人。

大华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为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8,905.87万元。2023年度，大华所共服务上市公司审计项目436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2,190.0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粱，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景奕博，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7	精智达	2024/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4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4年12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电子邮箱：jzd@seichitech.com

联系电话：0755-21058357

联系人：彭娟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